

#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5月20日

### 重要提示

1、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8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保本混合型基金。

4、本基金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其中，在募集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发售本基金的C类份额。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间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间内，若预计次日（T+1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

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5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50 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7、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办理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

9、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将于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报方式，募集期 A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募集期 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缴纳认购款项。具体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由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提出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为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所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的《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上。投资者亦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6、有关代销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7、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 ([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

18、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或 010-62350088）或当地代销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由于本基金投资安全资产（包括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产生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人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 2 年；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

能只能获得保本金额；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或者基金管理人、保证人出现无法全部履行保本赔付义务的情况，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保本金额的风险。因此，保本基金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者在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后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8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90

### （三）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

###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者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七)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八)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 (九) 基金保本周期及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 2 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 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则该保本周期到期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

本基金在每一保本周期内均设置该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预设的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各类基金份额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 15%，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但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在本《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均指当期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止时间。

### (十) 基金的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包括该类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其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过渡期申购并持

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同)的资产净值及其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可赎回金额及保本赔付差额;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以及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 (十一) 保本保障机制

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履行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即保本赔付差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保本金额、可赎回金额及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6个月。第一个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保本金额,且无论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 （十二）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十三）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本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等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四)销售机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 （十四）募集规模和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则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次日（T+1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5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50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

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T 日）部分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 T-1 日全部有效认购金额）/T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末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发行时间，但发售期不超过本基金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请遵照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认购参考时间：工作日 9:30—15:00，在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可能不予办理。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本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

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二) 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1. 0%	0
50万≤M<200万	0. 6%	
200万≤M<500万	0. 2%	
M≥500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的有效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①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对应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	(9,9009.90+50)/1.00=9,9059.90份

②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5,000,000元
认购份额	(5,000,000+50)/1.00=5,000,050份

当需要采取末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由于确认金额低于实际申请金额，可能出现确认金额的适用费率高于实际申请金额适用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

#### （四）认购限额

1、募集期A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募集期C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因末日比例配售导致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低于上述金额限制的，不受上述最低金额限制的约束。

-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五）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如还拟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请。

####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A、个人投资者应亲赴本公司直销中心

-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警官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存折）；
  - (4) 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题》；
  - (5) 经熟读并签名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注：其中“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需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个人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填写个人投资者的清算编号及购买的基金代码与名称）；

(3) 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4) 个人投资者在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 **B、机构投资者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或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1、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资料类业务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社团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行政机关文件、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其他及复印件；
- (3) 印鉴卡一式三份；
- (4) 机构授权委托书；
- (5)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7)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其它证明；
- (8) 传真交易者须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9) 填妥的《长盛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0) 经熟读并签章的《长盛基金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 (11) 三方托管账户除上述(2)-(7)项资料另需托管人提供以外，同时还需要提供相关托管协议复印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批复文件复印件。

注：机构投资者的“申请人全称”与“指定资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且为同一主体，以保证资金安全。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认购本基金产品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及复印件；

(3) 机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申购申请人名称一致；某些三方托管的机构投资者除外。

(2) 机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在交易时间内一日可进行多笔认购申请。

(3) 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受理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网上查询中心查询。

## C、特别说明

1、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基金前，应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机构指定资金账户：

(1)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11-2101 0104 0005 748

大额支付号：1031 0002 1017

(2) 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8668 8900 89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1 0000 5272

(3)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0200 0042 2920 0032 55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23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4、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的认购申请，如认购资金在当日 15: 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则当日自动撤销。

5、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6、投资提示：办理直销基金业务须使用本公司模版的表单，直销表单可在本公司直销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首页-客户服务-下载专区）下载获取。

##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直销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支持储蓄卡开户、认购等业务，支持的支付渠道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银联在线、天天盈等。

### 1、开户流程

- (1)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网站：<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 手机验证；
- (3)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4)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
- (5) 填写投资者个人详细信息；
- (6)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7) 开户成功。

## 2、提出认购申请

(1) 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4) 认购申请提交成功。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以于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交易是否确认。但此次确认仅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须待募集期结束后方可确认。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如若投资者在开户时未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购手续时需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后方可继续办理。网上直销系统在本基金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但募集期末日仅受理 15:00 前的认购申请。

##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 五、退款事项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的资金晚于规定的资金最到账时间；

5、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发售费用

本次发售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如果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 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本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 82019988

传真：(010) 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 (三) 登记机构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 82019988

传真：(010) 82255988

联系人：龚珉

#### (四)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0 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 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 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吕雪飞、张晓丽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网址为 <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 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层

负责人：颜学海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周淑贞、张兰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沈兆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 66594904

传真：(010) 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5)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电话：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1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公司网站：[www.bsb.com.cn](http://www.bsb.com.cn)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http://www.essence.com.cn)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3838750

传真: (0755) 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址: [www.fcsc.com](http://www.fcsc.com)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400-600-0686

传真: (0431) 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公司网址: [www.nesc.cn](http://www.nesc.cn)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95531、400-8888-588

传真: (021) 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公司网址: [www.dxzq.net](http://www.dxzq.net)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乔芳

电话: 0769-22100155

传真: 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 0769-961130

公司网址: [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33

传真: 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http://www.gjzq.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安徽)、4008096518 (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2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 87383600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 (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2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黃恒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

(2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丽娟

电话：021-54967202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2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2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郭晴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sec.com.cn](http://www.lxsec.com.cn)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 [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2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18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2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李巍

电话: 010-88085201

传真: 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 021-962505

公司网址: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3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吴涛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010—59366070

传真: 010—59366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0620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http://www.sczq.com.cn)

(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电话: 010-88321882

传真: 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 0871-68885858-8152

公司网址: [www.tpyzq.com](http://www.tpyzq.com)

(3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室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7-4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http://www.wkzq.com.cn)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赵小明

电话：021-68634510-8620

传真：021-688656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 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3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李凌芳

电话：021-64718888

传真：021-64713795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4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4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 [www.zszq.com](http://www.zszq.com)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400-8888-108

传真: (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韩钰

电话: 010-60833754

传真: 010-5776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4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天泰金融广场 A 座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天泰金融广场 A 座 20 层 (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赵艳青

电话: 0532-85023924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张于爱

电话: 010-84864818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48)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张姚杰

联系电话: 021-38509636

传真: 021-385097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49)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5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700-966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5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福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联系电话：010-59601366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http://www.myfp.cn>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徐昳绯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5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宋欣晔

联系电话：010-52361860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站：[www.yixinfund.com](http://www.yixinfund.com)

(5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站：[www.jrj.com.cn](http://www.jrj.com.cn)

(5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5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5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3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59)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周悦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站：<http://www.niuji.net>

(60)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娣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59-8888

网站：[www.wy-fund.com](http://www.wy-fund.com)

(6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郑茵华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6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http://www.yilucaifu.com)

(63)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网址：[www.66zichan.com](http://www.66zichan.com)

(6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传真：021-33323830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http://fund.bundtrade.com)

(65)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转 814

传真：010-65330699

客服电话：400-075-6663

网站：[www.pjfortune.com](http://www.pjfortune.com)

(6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12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010-68998820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站：[www.bzfunds.com](http://www.bzfunds.com)

(6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站：[www.zcvc.com.cn](http://www.zcvc.com.cn)

(68)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何雪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lufunds.com](http://lufunds.com)

(6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纪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5353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70)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http://www.taichengcaifu.com)

(71)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68854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http://www.buyforyou.com.cn)

(7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http://www.jimufund.com)

(73)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杨涛

电话：0755-83999907-806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http://www.jinqianwo.cn)

(7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娟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7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http://www.lingxianfund.com)

(76)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45 号(锦昌大厦)1 幢 10 楼 1001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 55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联系人：孙成岩

电话：0571-88337717

传真：0571-88337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址：[www.jincheng-fund.com](http://www.jincheng-fund.com)

(77) 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周栋

电话：010-88499161

传真：010-8846006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7575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78) 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 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周汶

电话：13810043063

传真：010-65174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057-8855

公司网址：[www.vjinke.com](http://www.vjinke.com)

(79)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陈广浩

电话： 0755 8946 0506

传真： 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80) 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贾伟刚

电话： 0411-39027828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http://www.yibaijin.com)